JUL05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22992 日期：2024年7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企业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此事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为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设定了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批准对EB-2类别申请人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如果申请人证明：(1) 非公民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未附新证据，并主张我们的先前决定“ 错误引用了[Dhanasar]标准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通过从Dhanasar的更广泛影响分析中排除某些词语，限制了我们的国家重要性审查。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国家重要性审查侧重于拟议事业对中型至大型企业的影响，而非其对信息技术（IT）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影响。我们不同意。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考虑了特定领域内所主张的更广泛影响，并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利益将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可了申请人拟议的事业，即成立一家名为I[已隐去]的IT咨询公司，以便为中型至大型企业提供全面的IT管理和治理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安全服务、IT战略评估、IT治理政策、项目管理方法、IT组合管理，以及监督IT项目实施以及预算、预测、规划、执行和绩效管理。同样，我们认可了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其商业计划、推荐信、专业证书和会员资格、众多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的文章、工作邀请函、公司注册文件、学术记录和简历。我们最终认定，记录未充分解释申请人的网络安全服务将如何“ 广泛涉及 ”网络安全领域。我们还解释，记录未充分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议的IT治理服务事业将广泛涉及“ 整个IT治理领域的事项 ”。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此外，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侧重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在Dhanasar中，我们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我们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

虽然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 在特定的信息技术和STEM领域——而不仅仅是特定雇主——具有重大国家影响 ”，但我们的决定解释了申请人为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由于申请人的提交完全基于其并非如此的 premise，因此未满足其举证责任。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